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006號

原告 張勝博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 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事交通裁決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2日嘉監裁字第70-L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內載明其姓名、被告機關名稱、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，且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12日寄存送達至嘉義縣朴子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29頁）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院內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（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儀珊